

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三)变更原因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会议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

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其他收益，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公司执行新准则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9 日